

关于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590,777.85 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57,986.5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43.6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7,986.5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

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决议生效条件，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的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 3 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

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赎回选择期。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仅开放基金份额赎回，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均已停止办理。选择期期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以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支付赎回费。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天数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0.75%
30 日 \leq N<365 日	0.50%
365 日 \leq N	0.00%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天数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0.50%
30 日 \leq N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自进入清算期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再恢复，本基金亦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清算后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备查文件

-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关于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卢润川



SZ2024Z11518-4567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20143 号

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531XX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
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1 栋 2103-2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昊，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蔡天泽，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

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元大臻
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通讯方式二
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
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
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发布
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润元
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
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

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账户名册表等文件，申请人具有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3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会议计票。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590,777.8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

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7,986.5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43.6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7,986.5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